

# 工 程 契 約

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

(正本)

業 主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工程名稱：

契約編號：

承包廠商：

## 目 錄

- 一、 契約變更議定書
- 二、 契約變更議定紀錄表
- 三、 廠商授權委託書
- 四、 乙式部分依比例調整項目表
- 五、 變更設計工程明細表(甲表)
- 六、 變更設計工程明細表(乙表)
- 七、 單價分析表
- 八、 變更設計(施工)圖

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契約

## 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

立契約人：委託人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託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甲方為辦理【○○○○】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議定書依據原契約第 20 條規定辦理，與原契約具同效力。

二、原契約第 3 條本契約價金總額變更為 元

各項單價及預估數量詳如詳細價目表(或單價分析表)

三、本次契約價金調整方式如下：

(一) 數量追加減無新增項目時：原契約既有項目或既有單價組成新項目部份金額不調整，依變更後數量核算複價，其他乙式項目(依比例調整項目者)依公式調整

(二) 數量追加減且有新增項目時：新增項目契約價金總額經減價而確定，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，廠商如無異議，依機關預算書同一減價比率調整。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，亦同。

四、契約第 7 條第 1 項履約期限原 工作天，變更追加(減)為 工作天。

五、議定書正本 2 份分別附於原契約書正本後，副本 6 份分送有關單位存查。

六、本議定書文件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1、工程契約議價紀錄表及委任書。
- 2、工程採購底價單。(有新增者)
- 3、工程採購標單。(有新增者)
- 4、新增議價項目總表、新增議價項目詳細價目表、單價分析表。(有新增者)
- 5、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總表、詳細表、單價分析表。
- 6、變更設計(施工)圖：含工期、施工網狀圖。
- 7、其他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（委託人）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負責人：局長

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

電 話：

乙方（受託人）：（統一編號：）

負責人：（國民身分證字號：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保證人：（統一編號：）

（無連帶保證免填）

負責人：（國民身分證字號：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